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0,635	252,426
銷售成本		(218,677)	(163,619)
毛利		81,958	88,807
其他收入		2,698	3,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0	3,8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92)	(25,292)
行政費用		(44,144)	(43,549)
營運溢利		10,820	26,366
銀行借貸利息		(375)	(7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9)	(714)
除稅前溢利		10,126	24,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47	(3,680)
期內溢利	7	10,473	21,265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68港仙	3.37港仙
– 攤薄		1.68港仙	3.3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473	21,26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32</u>	<u>(9,7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932</u>	<u>(9,7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405</u></u>	<u><u>11,53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5,900	75,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45	99,605
土地使用權		12,229	12,436
無形資產		2,795	1,8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34	2,753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156	9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01,639</b>	193,1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123	63,338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7,026	164,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42	17,4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588	91,686
<b>流動資產總額</b>		<b>341,579</b>	336,65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312	81,1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709	4,582
銀行貸款		18,789	27,164
即期稅項負債		9,154	8,53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3,964</b>	121,4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7,615</b>	215,17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9,254</b>	408,35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213	13,153
<b>資產淨值</b>		<b>386,041</b>	395,19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22	6,326
儲備		379,819	388,871
<b>權益總額</b>		<b>386,041</b>	395,197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類。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202,705	181,442
— 硬化劑	31,596	27,157
— 處理劑	30,985	26,786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30,154	15,230
— 其他	5,195	1,811
	<u>300,635</u>	<u>252,426</u>

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中國	108,835	84,704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161,044	132,878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15,132	18,332
— 孟加拉	15,624	16,512
	<u>300,635</u>	<u>252,426</u>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83	293
中國	42,139	40,423
澳門	81,354	81,293
越南	76,745	69,674
印尼	1,109	1,384
其他	109	109
	<u>201,639</u>	<u>193,176</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86)	—
匯兌收益淨額	560	4,417
其他	(274)	(132)
	<u>100</u>	<u>3,819</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813
— 澳門所得補充稅	787	1,168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130	697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	1,02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324)	—
	<u>(407)</u>	<u>3,705</u>
遞延稅項	60	(25)
	<u>(347)</u>	<u>3,680</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在越南進行限定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剩餘應課稅溢利並未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乃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175	5,170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	217	206
折舊	5,000	3,096
存貨撇銷	260	210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200

及計入：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46	988
減：支銷	(124)	(117)
	<u>822</u>	<u>871</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473</u>	<u>21,265</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138	631,719
購股權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16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3,138</b>	<b>631,935</b>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性影響。

#### 1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977	73,914
31至60日	26,040	41,798
61至90日	20,655	16,451
91至180日	15,752	12,267
181至365日	1,577	880
1年以上	139	267
	<u>                    </u>	<u>                    </u>
	<b>146,140</b>	<b>145,577</b>
	<u>                    </u>	<u>                    </u>

####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683	42,683
31至60日	6,452	2,931
61至90日	1	248
91至180日	11	35
181至365日	75	—
1年以上	1	—
	<u>                    </u>	<u>                    </u>
	<b>63,223</b>	<b>45,897</b>
	<u>                    </u>	<u>                    </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結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2,426,000港元增加約1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0,635,000港元。

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越南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始營運後於越南市場收益增加。

####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石油化工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292,000港元增加約1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292,000港元。

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保持相對平穩。

#### 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265,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主要材料。

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及越南市場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董事預期，此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其於越南的製造設施，以滿足越南的需求。

###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了解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時亦採取積極態度，精簡其業務及營運流程，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素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 展望

董事會預期，於越南新廠竣工及開始營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將保持平穩的增長步伐。由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高品質膠黏劑產品的需求將平穩增長。本集團會按照需要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從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於回顧期間內，石油化工原材料成本的持續上升使得我們毛利率下降。預期該趨勢會持續一段時間，並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其高品質產品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積極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的前景持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開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並推進其開發計劃，以平衡我們核心業務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環球經濟的最新發展及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7,16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授出的計息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16,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7,430,000港元)；(i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3,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3,786,000港元)；(iii)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約7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0,7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貸以港元計值，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16,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7,4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9%(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4(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8)。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9,01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76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75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提供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28,000港元)。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

## 本集團重大投資

### *Blue Sky*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的4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廠房提供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的應用及安裝；及(ii)收購及出售上述項目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Blue Sky集團之虧損及其於Blue Sky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減值」)。本公司認為，該減值為非現金流項目，並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lue Sky集團投資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物能源研究及乙醇生產的生化生產公司(「中國經營業務」)(即廣西科明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57%實際權益。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投資中國經營業務外，Blue Sky集團並無手持任何節能合約，亦無參與相關項目。然而，Blue Sky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披露其未持有任何節能合約之原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繼本公司管理層向Blue Sky集團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管理層獲悉乙醇生產項目將進一步延期，然而中國經營業務並未能就此提供進一步詳細及具體的生產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Blue Sky集團之投資存在減值跡象，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42條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投資成本計量。基於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Blue Sky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Blue Sky集團之減值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lue Sky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增長或改進。基於同一估值師出具的更新評估得出，Blue Sky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無商業價值。董事仍正小心及審慎評估Blue Sky集團的狀態。然而，經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之意見及經考慮現階段的可能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現時就Blue Sky集團提出任何索賠及考慮於Blue Sky集團投資的處理方法仍為時尚早。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於審慎為由，仍然將本集團於Blue Sky集團的權益悉數減值。

### ***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Group***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自一間澳門知名企業收購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Group（「Warrant集團」）的40%股權並於其後完成注資。於Warrant集團的投資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於澳門，Warran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為商業樓宇及住宅物業提供停車管理。董事會預期Warrant集團將能夠長期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 湖南長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接入公用電網。本集團將監察及審閱潛在合作的情況，並將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進一步或有約束力的合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公佈。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購回合共10,3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已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30港元的行使價向合資格人士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6,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90港元的行使價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976,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且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